

明确价格改革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张晓洁

价格治理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中办、国办近日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为何出台该意见?意见部署哪些重点举措?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价格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效率的“牛鼻子”。

近10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价格改革纵深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全社会97.5%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极大优化了资源配置;基本建立了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搭建起科学定价的“四梁八柱”;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年均涨幅1.6%左右,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新时代新征程,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更好发挥价格信号作用;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引导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合理运行;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为此,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明确未来一段时间的价格工作方向,系统部署重点任务。

问: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把握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价。

意见全文内容涵盖价格改革、价格调控、价格监管等价格工作各领域,部署健全四个机制,即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通过健全四个机制,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问: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哪些重点举措?

答: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目标是构建制度完备、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价格有效形成、资源优化配置,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意见提出了三方面重点举措:

一是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稳妥有序推进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价格市场化改革,让更多价格由市场形成。

二是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推进重要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建设,优化期货品种上市、交易、监管等规则,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

三是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防止政府对价

格形成的不当干预;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

问:创新价格引导机制主要聚焦哪些领域?

答:价格信号是引导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意见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和“民生关切”,聚焦五个重点领域发挥价格引导作用,着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解决民生价格问题:

一是完善农业价格政策,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二是健全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三是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促进公用事业可持续发展。四是完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五是创新公共数据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

问: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和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将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作为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兼顾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二是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三是强化重要商品价格调控,引导价格平稳运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问: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市场监管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为经营主体构建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意见按照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并重的思路,进一步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具体表现在三方面,即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推进高效协同共治。

问:意见对夯实价格治理基础作出了哪些部署?

答:意见结合深化价格改革,提升价格治理能力的要求,从三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不断提升价格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二是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更好发挥成本监审的事前引导作用。三是完善价格法律法规,加快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问:如何抓好意见组织实施?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意见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部门协同。逐项细化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目标举措,统筹推进价格改革和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政策衔接和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上下联动。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落实,总结推广先进地方经验,推动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

三是稳妥有序推进。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政策,推动价格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召开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扩大)会议

(上接第一版)准确把握原文原理,深入领会精髓要义,以深学深用的实际成效一体推进“学查改”,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加强政协作风建设,促进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深化、作风形象转变。

会议要求,要更加系统地强化理论武装,做到“关键少数”领学、“集中时间”静学、“多种形式”促学;要更加精准地查找自身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要更加务实地推进检视整改,抓细抓小加强自我修炼,严查严纠整治“四风”问题,常态长效推进成风化俗;要更加深入地推动作风建设,引导广大政协党员、干部和政协委员、界别群众增强信心、凝心聚力,扎实完成市政协2025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贡献政协力量。

万亩晚熟柑橘助农增收



眼下,重庆市石柱县王场镇万亩晚熟柑橘迎来丰收季,当地农民抢抓农时采摘柑橘,一派繁忙景象。近年来,当地政府因地制宜发展晚熟柑橘产业,建设晚熟柑橘产业园,推动产业绿色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产业园采取“公司+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带动农户增收。

这是4月2日,在重庆市石柱县王场镇万亩晚熟柑橘产业园,农民采摘柑橘。

(新华社发)

将生产安全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全国最低保障限额由30万元提升至40万元,覆盖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安责险保障力度再升级。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七部门4月2日对外发布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提高安责险保障额度,扩大保障范围,完善事故预防服务机制,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什么是安责险?

安责险是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进行赔偿的保险。实施办法明确,应当投保安责险的单位包括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小险种,大作用。2024年,我国安责险保费收入179亿元,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1.06%。规模比例虽然不大,面对安全生产事故这样的大事,安责险却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应急管理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介绍,2017年我国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责险制度实施以来,在经济补偿和事故预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切实解决安责险工作中存在的投保覆盖不充分、事故预防服务机制不畅等问题,七部门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实现了多方面保障升级——保障额度提升。将生产安全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全国最低保障限额由30万元提升至40万元,各地可在全国最低保障限额之上,结合实际确定当地最低保障限额。据了解,目前有的地区最低保障限额已达80万元。

保障范围扩大。明确了安责险应当覆盖投保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将临时聘用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纳入从业人员范畴,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理赔服务优化。提出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在事故后端提供理赔服务的安责险,此次“向前走了一步”,在事故预防服务机制方面有所完善。

保险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工作,被保险人应当配合并及时进行整改。实施办法还明确要求,保险机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

为确保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保险业已定下“时间表”——

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开展配套建设,包括制定发布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理赔实务规程、行业自律公约,建立专家库。同时还将建设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对安责险信息进行归集和分析,提供保险机构和保单信息查询等服务。

记者了解到,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理赔实务规程、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都力争在今年上半年完成。

安全生产保障不断升级,将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也将助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更好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精神卫生服务扩大执业医师准入范围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记者李恒、董瑞丰)记者2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临床或中医类别医师可申请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进一步扩充精神卫生服务力量。

当前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精神(心理)科医师相对不足,成为制约心理健康服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通知在既往工作基础上,扩大了申请范围,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取得高一层学历或者通过相应的培训、进修等,均可以申请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

根据通知,医师经所在执业机

构同意后,可以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附条件注册执业范围。原注册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为其办理附条件注册手续,在临床类别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后加注“精神卫生专业”,中医类别医师加注“(精神)”字样,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医师执业注册信息系统。

通知还明确了医师变更或加注后需实际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医疗机构需保障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在精神(心理)科门诊、病房等工作时长及工作量;对未实际开展精神(心理)科临床工作的医师,应及时予以注销对应执业范围。

通知还特别强调了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加注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医疗机构需登记有“精神科”或精神心理相关二级诊疗科目,即可开展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工作。

(上接第一版)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铁路线路互联互通,加快健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衔接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加强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规范药品价格形成,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促进价格公开透明、公平合理。

三、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

(四)完善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农业价格政策。健全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协同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优化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稳定政策性生猪保供供给,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开展蔬菜等品种保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完善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

(五)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机制。综合考虑能耗、环保水平等因素,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

(六)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综合评估成本变化、质量安全等因素,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有序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公共建筑和新建居住建筑率先实施。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垃圾处理计量收费,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因地制宜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完善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优化铁路客运价格政策,健全统一的铁路货运价格体系,规范铁路路网收费清算。

(七)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公办养老、托育、医疗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

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管,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高中、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八)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共数据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数据市场规则。加快制定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用于公共利益、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四、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

(九)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综合考虑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市场预期、输入性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

(十)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

础。着眼产供储销全链条,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加强产能调控,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稳定运行。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制度。

(十一)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保联供。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运输枢纽稳定运行。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加大储备调节力度,加强预期管理、市场监管,引导价格平稳运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

(十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综合运用公告、指南、提醒告诫、行政指导、成本调查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对实行价格少数定价但与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监管办法。

(十三)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强化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

(十四)推进高效协同共治。加强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完善多元治理模式。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现货期货联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完善价格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六、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

(十五)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丰富监测品种、创新监测方式、拓展监测渠道、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健全覆盖国内外、产供销、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完善价格信息发布、稳定市场预期。

(十六)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坚持审定分离,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

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强化成本有效约束,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化建设。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加强数据共建共享。

(十七)完善价格法律法规。适应价格治理需要,加快修订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政府定价、价格调控、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意见建议贯彻落实。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牢牢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价格政策解读。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